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 晖

赣市农提字〔2023〕19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36号 建议答复的函

陈志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富硒农业产业支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推动富硒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的建议

产业要发展，标准要先行。我市牢牢把握标准的主动权，一是推动富硒科研平台建设。成功争取江西省富硒产业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落地赣州，建成江西省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赣州市富硒农业与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中心两个科研检测平台。二是推动富硒标准制定，制定各类富硒标准 19 个，其中江西省地方标准 1 个（《柑橘富硒营养强化技术规范》）、市级地方标准 6 个（《富硒稻谷》《富硒芦笋》《富硒丝瓜》《富硒番茄》《富硒玉米》《富硒大豆》生产技术规程）、团体标准 2 个、企业标准 10 个。三是推动富硒标准落地。2022 年，按照“八个有”的标准全市建成富硒产业示范基地 140 个，每个示范基地严格按照富硒产品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进一步推动全市富硒农产品规范化生产管理。

二、关于进一步扩大政策支持覆盖面的建议

为加快推进全市富硒产业发展，打响赣南富硒品牌，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富硒产业发展。为此，我市专门出台了富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方案，对经营主体开展富硒示范基地创建和富硒产品认证进行奖补，按照高标准富硒产业示范基地 30 万元、富硒产业示范基地 8 万元、富硒产品认证 3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为进一步拓宽富硒农产品销售渠道，我市在中心城区建成 3 家赣州市硒产品旗舰店及硒餐厅，按照每家 8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下一步，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经营主体、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富硒产业发展积极性，我市将出台新的富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方案，进一步扩大政策支持的覆盖面。

对富硒标准制定、富硒农产品销售、富硒品牌创建等进行奖补，并协调农业产业化资金对富硒农产品加工进行奖补。

最后，恳请您继续多提宝贵意见，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市富硒产业发展及农业农村工作。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若冰，18070473800。

